

111 學年度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任務

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

1. 參加學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會議（至少約 3 次）
2. 參加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（約 6 中旬）
3. 彙整座談會結果並撰寫出席遴選會報告表（報告內容應符合規定格式）。
4. 出席教育部遴選委員會（遴委會委員之一，並報告 3-5 分鐘）

